

林文詢 著
四川文藝出版社

白夢

白夢

●林文詢 著
四川文藝出版社

(川) 新登字 007 号

白 梦

作 者：林文洵
责任编辑：吕 泰
封面设计：安渝平
技术设计：陈 说
责任校对：韩 华

出版发行：四川文艺出版社
地 址：中国·成都市盐道街3号
邮政编码：610012
电话号码：(028) 6662959
经 销：四川省新华书店
排 版：四川皇冠写作中心电脑室
印 刷：四川省印刷技术协会印刷厂
版 次：1994年12月第1版
印 次：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50×1168mm1/32
印 张：13.125
字 数：290千
印 数：1—10000册
书 号：ISBN7—5411—1260—7/I·1180
定 价：12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命运之门，玄之又玄。

凡是五雷轰顶的酷事儿，背后都藏着荒唐得玄奥的谜结。

内容简介

命运之门，玄之又玄。只因为搭掉一班车，一个人的人生之路便发生了惊心动魄的大逆转，就此身陷围城，沉浮爱河，坠入了情欲与仇恨交织的炼狱。

英俊少年，风华正茂，旁人看他大交好运：圣洁的初恋情入，情窦初开的女大学生，典雅娴淑的纯情姑娘，奔放热烈的北国女郎……交错走进他的梦境。青春血流在特定时代的风暴酷寒中，几番冻结成冰，又几番死而复生。二命路上，他终于献出了初恋之吻；逃出炼狱，他却宣布，自己已是一个不再有梦的“野人”。

这一切发生在疯狂都市蛮荒雪原，浪漫离奇的“自由大逃亡”路上……

楔 子

人生难得百岁，十年一祭便成了各自心中的大典。那事过了十年之后，回光返照，开初我还比较平静，左思右想，只觉得结局有那么一丁点儿不够圆满：我不该醉酒失态，把央金的豹皮围床吐了个一塌糊涂，留下个不光彩的印记。再就是不该半夜爬到磨房边喝水，误把水底的冷月亮看成是没了眼睛的自己的脸，惊得一失手将那一百零八根头发，连同包裹它们的红袖套，统统掉进漂满冰凌的溪涧里。……可再溯着回光往上走，就什么也看不清了，只觉得又进入了高原潮湿而寒冷的谷地，云雾迷漫，一片莫名其妙的茫然。心里就闷沉得发慌，好像自己的魂儿也要消失了似的。

其实这种时候就不应该挣扎，干脆蒙头去睡大觉得了。完全沉入黑暗中也比睁眼面对混沌莫名的灰茫茫好，你看不清世界，世界也看不见你。可偏偏我的小儿好动症一直未断根，老慌着要出去透口气儿。结果东晃悠西晃悠，又晃悠到了锦江河边，我们全家已“滚”出多年的废园。还没有来得及假

装斯文凭吊一番，就居然又在当年幽餐秀色的小树林边，看到了秦小玉。她挺着肚皮跟一个卖鸡蛋的老太婆讲价钱。这一眼不打紧，我心中的灰茫茫一下就被击穿，倏地走向它的极点，完全变成一片没有感觉的空白了。

命运真是太和我过不去，本来我的心情就够糟的了，偏这时它要让我看见小玉。小玉是什么？小玉就是自打我长醒之日起就扎了根儿在心中的绝色美玉！要不是心里一直揣着她，说实话，这么些年来我已经不知道和多少女子搂搂抱抱亲爱过了，特别是在红卫兵长征路上，雪山，草地，浪漫离奇的荒野之旅……

可我心中有小玉，自童蒙初开起就有了，“启蒙老师”就是小玉。那时我们两家是近邻，都住在大学校园花园般的带阁楼的小洋房里。我爸是教授，她爸是书记，南下干部。我第一次听见她的声音，是一个春天的早晨，我在网球场边一株梨树下做体操，抬头正新奇，原来世上还有先开花后长叶片的树？突然听她冲我叫：哎，会不会打羽毛球？我一听那脆生生的北方女孩口音，就像中了魔儿，心里酥酥的，觉得比啥音乐都好听。后来我五音不全不懂音乐，肯定跟这有关系。紧接着我就被那少女脸上的红晕和雪白的腿儿弄得灵魂出窍，有生第一次发现天下还有这么美妙的东西。手里挥着球拍，眼角儿却是不由自主地老往她那粉红色网球短裙下面瞟，血管里说不出注进了啥玩意，老是突突地跳。只不过那二年我们这些人纯洁，从来不多想多看其它的东西。难怪暑假她叫我作保镖陪她下河游泳，开始我自然一口答应，可临到她褪掉衣裙，雪白一身只穿着游泳衣站到我面前，我又突然惊慌得睁不开眼，结果畏畏缩缩东支西吾推掉了这美差。

落得她骂我是羊子变的，怕水。从此碰面不理我，昂起脖子挺起胸部风似地卷过。天哪，那时候我连她那紧身衫里鼓凸凸的两坨是啥果子都闹不清楚哩！

那时候我肯定是发育不全。只知道把小玉当成契柯夫笔下的圣洁女郎米修司。经常也学那忧郁俄罗斯青年的样，夜阑人静去花园里躲着偷看她住的小阁楼，看窗上的影儿，心里一遍紧过一遍地暗叫：我的米修司，你在哪里？直到灯光熄灭出一框幽梦，然后才踏着潮气美滋滋地回自家的小阁楼睡觉去。那真是一段难得的太平岁月！可惜太短暂了，等我开始知晓那胸部果子的美味时，已经晚了，我们全家被勒令滚出了校园……

十年风雨，几经生死，我都以为淡了她的身影。谁知又看见她，死水一潭的心里又泛起那么多波澜，这才明白，小时候扎了根的东西，那是永远抹不去的。但同时又悲伤绝望到极点，我的美神不复存在了！我不是说她已嫁了人，我是说那记忆中美妙少女的身影容貌，那份清爽水灵。我哪里不懂得人都会随岁月而变呢？由生到死之变我都见过了。在我们困居十年的那个“牛鬼院”里，我就亲眼看着几位老教授，怎么由睿智豁达而变得木讷呆滞，最后寂然死去。我当然更知道好花常落红颜易衰的道理，女孩更不敌岁月风霜，长大，结婚，怀孩子，发胖，脸上长雀斑……人人如此，没什么好惊怪。但这些一落到小玉身上，我还是接受不了。怎么会呢，怎么会呢？我老是问自己。我想不通，觉得这世界没法儿理喻。没有灵性的玉石，哪怕沉埋千年也仍然是玉，美质难弃，而有灵性的人，曾经可以那样美妙绝伦的少女，怎么眼睁睁看着就会变了，化了，不复存在了呢？那些美丽跑哪里去了？

美丽不存在了，这世界还有啥意义？唉，一句话：人不如玉。

那一下的打击是那样沉重，我觉得我的神智都快崩溃了，眼里什么色彩也没有了。于是我做了我素来不屑于的一桩傻事：算命。我匆匆逃离废园，去九眼桥头小茶馆里找歪名远扬的那位大仙。

大仙姓江，有号江半城，乃一返城知青。年岁不高，但气韵颇丰，不似一般江湖假瞎子那么抠眉洼眼，褴褛蓬松。他天生容貌清俊，眼镜片上又刻意透着深沉，分不清是假老练还是真老练。只是身上古怪着一件对门襟布衫，朝元布鞋，外加手中一柄四季不分的金头黑漆折扇，让人不得不信服他真有两刷子。

大仙既号半城，乃是说交游甚广，识见甚多，认得半城人，半城人知他。与我也不生疏了，见面便惊诧诧翻眼睛：口吔，流年不利，日子不对，林兄你向来雄赳赳的，今天咋个一脸晦气？我便如实道了刚才废园一行之事。大仙对男女之事向来只喜那些直截了当翻滚扭结的，听我说得没味，便打了呵欠，淡淡道是：啥废园之事哟？你不过是做了一个废园之梦。勾腰脚下拾起一块瓦片来，随手向上一抛，落到水泥地上，碎了。笑笑：人要吃饭，都是瓦片。本来就没有什么玉嘛。瓦片不碎，也是瓦片，瓦片碎了，还是瓦片。你老兄感个球的伤？看我更沮丧，又起了同情心，好歹补了一句：玉么，今日之日绝无有，要有只在梦中寻。说时白眼向天，也不知是看他的梦还是我的梦。然只一瞬，复又现出流浪知青二流二流相，嬉皮笑脸道：来，摆个“掌”的，去去晦气。听李半城说，你哥子那二年大串联的时候非凡啊，弄得几个女红卫兵疯疯癫癫的，争风吃醋，差点把藏刀都要出来了。老

实说，有没得这事？

我说你是专案组的呀？这样，你先给我算个命，过去未来天上云地下草，统算。算对了，摆给你听。不巴谱，倒茶走人。

于是双方敛声。观手，抚纹，摸骨，视容之后，大仙把眼闭了，屏息后仰，扇柄轻敲手心，十七八下过后，倏地坐定，扇头冲前一指：哥子！眼下你暂时无事，可保平安。只是你命奇特，尽在数上。不是三十四，就是四十三，你娃娃小心砍竹子遇节（劫）啊！言罢倾身捋袖，无名指在茶碗里一点，蘸了水在黑漆桌面上画了个精致圆圈，旋将折扇竖直定在中心，道是，这是三十四，牢内之灾。盯我一眼，看我是否已经萎缩。复又收回扇子，缓缓立在圈外。说了声四十三，便不续下文，只慢慢抬了眼再瞄准我，看我是否土崩。

我不解，问，你是说我这一辈子只会坐一回班房？心里便在暗自庆幸，倘如此，那我的灾就已经过完了，二十二岁那年已经过了。当然口中未吐露。

不！谁料大仙断然摇头，扇子固执地立在圈外。这叫牢外之灾，不在圈内，胜在圈内。他说。眼神发狠。

管他大仙怎么认真执著，我那时哪会把这种事当真。只觉得这个知青伙子还蛮风趣，去报考文工团，当有出息。待我真正赞叹之时，已是三十四、四十三流年接踵过后。今日我得实说，大仙此算，厉害，准极！但这当是后话，暂且不提。当时我只笑问大仙：此前呢？我二十二岁那年？既然你说我的命尽在数上，这二十二又如何？算！

二十二？二十……二？大仙真像被我逼住了，端起茶碗半天不沾唇。

我心中开始暗笑，且失望。什么大仙？原来仍是只能瞎编未来子虚乌有而不敢对证过去真正实事的江湖假瞎子辈。

然而大仙终于撮唇呷饮了，且口中念念有词：二十二，双杠加双杠，祸不单行，福不双降，命走两极，唔……你那年不在成都，是不？他突然提嗓厉喝，简直是在审问我。而那逼向我的眼神，紧张严重似在押宝。

我没有必要瞒他。我说我在白城，冬天。

大串联的时候？对了，这就对了！大仙忽然欣喜欲狂，露出一脸他那个年岁本来该有的不那般老成相。但只一瞬，又收敛了，复归深沉莫测状，再捋袖，一手平端起茶碗，升在半空，细眼瞄定。那古铜镜般的碗面，渐渐漾起了微细游丝，浑如远古秘文。这当儿大仙口中吟哦有声：双杠复双杠，花开两面墙……。倏地手一抖，古铜镜面中央便激起一朵花云。尚未待我看清，哗，大仙已把那茶水隔栏倾入江中。回首亢声高叫：伙计，换茶！

我只觉得一面古镜碎了，可惜。犹自愕然时，大仙扇击桌面，笃笃有声，笑道：揭了！果然不出我之所料，花运！双花，桃花加雪花。嘿嘿，我说你老兄是情种转世艳福不浅嘛，快快如实招来！

我亦大笑了。许多日子以来头一回大笑。心情豁然开朗。双份茶钱自然是我付了。五分钱一碗，双份，一角。外搭一包我爸抽的好烟“红芙蓉”，二角七一包。一共值三角七分，了事。“荤”龙门阵，没摆。

甩手出门我就把包在口中的茶水吐了：呸，花运！嘿嘿，花运！但心里确实畅快了许多，一个黑十字架升起在花影摇曳的空中……

第一章

我敢说，除了“老戏”，这世上没有哪个晓得，我二十二岁那年冬天想的啥玩意？

我只想有朝一日能回家，在成都拉架架车过活。平时守护我那半瘫多年的老爸，他挨批斗的时候，我能用架架车去送去接，免得他拖着半条腿在路上爬。另外呢，当然是想寻到已经飘零不知何方的秦小玉，远远地偷偷再看她几眼。除此而外呢？真的没有任何奢望了。尽管我是所谓教授之子，大学生，正当青春年少时。

当然，关于小玉的心事老戏也不知道。我从来没有向任何人吐露。我觉得跟谁讲小玉都是对小玉的亵渎。央金以及秋萍的事他倒是知晓，但他认为绝对不能考虑，他说那是最美的戏，而戏愈美愈不能成立。所以当吃罢一天的最后一顿囚粮，在昏黄的灯光下，老戏用手指头仔仔细细搜索干净粘在木盆边上的玉米糊，抵进嘴后，还会为我这个小难弟作一番更美满的筹划：

我分析了，你这种情况，年轻，又是红卫兵，最多就判

个五年了事。我呢，更没得事。老子出去就打辞职，日他妈，太黑屁眼了！老子十六岁就参军进草原打土匪，那会儿是我背起枪守监狱，现在反把我丢到这鬼地方来泡！太没意思了，我出去就回乐山老家，种田喂嘴巴，看戏混眼睛，清清爽爽。你满了刑也就来，我负责跟你盖个房子，再找个乡下妹子。嘿，我们南路妹子的水色才叫好哇！……

当然叫好，只是他和我当时都并不知道，要判我的，岂止是五年十年。我是死囚。如果那年冬天高原上“砰”一声响，一团血浆扑地喷射在雪地上，殷红开一朵难看的花，那就是莫名其妙的我了。

我最想不过的是，我的命运，一生的大转折，竟然是由一辆破旧客车的发车时刻来决定。是生是死，只在早迟半小时。这也太不严肃了。

准点发车，我绝对就屁事没得，永远离开那是非之地，那已经使人倦乏的红卫兵长征路，尤其是那场令我十分难堪的“桃色风波”，回我的老窝去了。也许从此就太平平混一辈子，后面的劫难也不复存在了。

可偏偏那天车站要推迟发车。就这半小时之差，便注定了我该进地狱。不死也当一辈子野人。

回想起来，头天傍晚开始的那场雪，就是天老爷的意思。长征队抵达白城后，接连几天都是大晴天。四围山头积着雪，地皮冻得邦邦硬，晚上冷到零下20度，可白天站在古城墙上晒太阳，脱掉大棉袄也并不觉得背心发凉。就在我下午已经下了决心，去车站买票的时候——白城那年头一周只有一趟去成都的车，车票22元8角，算我运气好，碰上了，兜里还有40元，买票加两天路程也够花销了——天空还没有一丝异

样。下了决心离开，心情便好了一半。天气好，便好上加好。票到手便有点飘飘然，便仿佛已经回到了成都，便开始想爸爸，想小玉。忽然觉得达瓦的妹妹央金有点小玉的味道，就又绕道去向他们告了别。他们当然大吃一惊，我也没法向他们交代底里。看着央金泪花花的眼，我赶紧把随身的袖珍红皮书、胸上的像章，还有一支钢笔统统塞到她手里，然后急忙走了。央金毕竟不是小玉。小玉现在在哪里，怎么样了，会不会跟她爸一起被关在成都城北昭觉寺里？我都不知道。我还要回去慢慢找哩。

我得承认，这时我脑里已经没有了央金，没有了秋萍，没有了同行一个月的所谓战友。回到白城中学串联红卫兵接待站住址，看到他们忙进忙出，紧张紧张，看我也是冷眼，并不招呼，秋萍也仍是只埋着头，有时拿眼角阴狠狠挖我一眼，我心里反倒没得气也没得火了。我也只冷着一张脸。黑娃和将军，慌慌张张把我拉到一边，悄悄告诉我，杨德宗和李晋川他们决定了，明天不按原计划离开白城，北进大草原了，还要呆几天才走，今天全体搬到招待所去住。我们咋办？这两个小红卫兵是我的“贴心豆瓣”，我已决定回成都的事，只有他们两个知道。这时候我一点不犯难，说你们还要继续在一起长征，就跟他们去好了。我一个人正好在这儿清静一晚上。等明天早晨8点钟车开了，你们再给他们招呼一声就行，说我有急事回成都了，不给他们添麻烦了。

也真是巧，他们整个儿一搬走，天刚刚擦黑，呜呜呜就刮起了一场怪风，又大又猛不说，还阴飏飏直钻骨头。紧接着，那场大雪就裹着夜幕呼呼地压下来了。那劲仗，真使你会觉得整个地球都要被大雪沉埋了。这时候一个人守着空荡

荡阴黢黢的大房间，说实在的，向来自诩天不怕地不怕的我，心里也感到一种恐怖。在高寒边地跋涉了这多日子，大雪不是没有见识过，翻第一座大山景家山的时候，出北川爬冰大坂的时候，尤其是在茂县翻越三千米高的九顶峰，那完全是冰雪世界，整座山峦望不到边的白茫茫一片，银光灼目，不戴上黑眼镜准会刺瞎眼。一不小心掉进雪坑里，扑簌簌松软的雪立即壅齐你的腰杆。但那是静止的呀，蓝天，白雪，都冻凝住了，美好的风景，一点儿不可怕。何况那时不是我一个人在那冰雪世界中，一行人时而牵着手喘呼呼爬坡，时而你掀我我拖你，从雪峰上坐梭梭板一样连滚带爬梭向谷底，滚落一片惊叫欢笑。还有秋萍她们，时不时坐在雪地里赖着不走了，硬要等着你回来扶着背着走，把热气和捉弄人的笑统统喷在你的脖颈里……

这时候我心里有点失悔。当然不是失悔要跟他们分手。我心里的气昨天才起来，没那么快就消。毒箭在背，说不定我要记一辈子的。我林某人不是你们说的那种卑贱小丑，也不是白眉白眼任人凌辱的瓜蛋。我自己清楚，自夏天“文革”开始，我的天生野性就已经在各种凌辱下开始复活张扬了。我小时候叫“莽娃”、“横牛”，我头上有两个旋，真横起来是要话说的。这次是看在过去一道跋涉的份上，我才只决定分道扬镳了事，而默默忍了那口气的。我当时失悔的是不该把那个“假洋鬼子”驱逐了，不然我本可以有个伴的。两个人随便怎样聊聊也要好过点。那家伙进门就说他是北京来的，一口一个北京怎样，北京红卫兵怎样。妈的，好像要高人一篋片似的。北京红卫兵有什么了不起，老子们在绵阳解救秋萍他们那支队伍，就是跟所谓首都兵团干的仗。还不是被我们

照样轰下台不误！

而且我一听他说话那洋甩甩的劲儿，就怀疑他是官办红卫兵伙儿里的。那种高干娃娃，前几个月歪浑了，骑着自行车，穿身黄马褂，拎着军用皮带，满城乱抄乱砸。所谓“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就是他们张狂的大旗，不知整了多少人家了！这种人当时自然是我最痛恨的，誓不两立。仰靠在床上，我一言不发，只冷眼瞄着他。等他“洋盘”累了，我才发话：喂，北京的，听我说，我不是红卫兵，你别跟我讲你们那些球没名堂的闲事。他愣了一下，盯住我的红袖套：你……？我一把将袖套扯下来，套到脚板上，翘起来，甩两下。我是狗崽子！懂不？我瞪着他，说。他上下打量我一番居然笑了，说狗崽子好哇，命大。

然后端起茶缸，要去倒开水。我听他那话像是刺我，火了，虎一下从床上弹起来，一把扯过热水瓶，喝道：别糟蹋，老子晚上要洗热水脚，要喝水你自己上伙房打去。这家伙显然被激怒了，一抖肩上的黄军大衣，嘴角扭了扭，就要伸手。我已经一巴掌搁在他肩头上了。那二年我蛮劲极大，手特重，只一下，他就不敢再动弹了，他个头虽高，但单调。我说，你硬要在这儿住，可以，今晚就把这件军大衣借给我盖，我这人怕冷，不像你们北京人冷惯了的。舍不得给我，那好，另找房住，免得晚上出事。说着我已捏紧了拳头，作了进一步打算。谁料那小子没血性，愣一愣，居然还笑：好哇，这样最好，一人享受一个大单间，都方便。谢了！提起包包就撤退了，上隔壁空房间去了。临出门还冲我摆了摆手，扮了个鬼脸：明儿见。真不知打了败仗还在乐什么？

那时大雪还没有下。他是扶着一个高个儿女红卫兵来的。

说是大队在前面，女同学脚肿了，他俩掉队了，住一晚明天就撵队伍去。那时节虽然全国红卫兵都在大串联，但多半是坐火车坐汽车，往大地方走，白城这种荒寒僻远之地还是难得有外地红卫兵经过的。按说同是天涯浪游人，该当亲密交流的，谁知一见就犯忌，结果交了火。当时我还好得意，一个人把火盆烧旺，乱哼哼“革命战歌”。

入夜了，雪越下越猛，风呜呜吼着，像山魔王在嗥叫。房顶上悬下的那盏灯越来越暗，最后惨兮兮地瞎了。黑古隆咚的，一个人真是有点虚。又个把钟头，风渐渐停了，雪落得更大，窗上仿佛有魔影张牙舞爪，静寂得可怕，世界像是死了。我往火盆里加了木炭，正说上床蒙头大睡，忽然听得“笃笃”的敲门声。声音很小，响两下，顿住，又响两下，愈透着神秘恐怖。我抄起一根柴棒，悄悄贴近门边，却不是我这门，而是隔壁。我不敢开门，又想瞅瞅是怎么个事儿，猛然想起前天半夜醒来，要去撒尿，看见睡在墙边的李晋川趴着身，脸贴着墙壁在往隔壁瞄。那边当时住的是我们队的那群女生。我心里骂了声，狗日的假字号职业革命家。但没好吭声，还得忍住又假睡一会儿。不管咋说，那壁上肯定有洞！于是我蹑手蹑足过去了。眼睛刚找着洞儿，吱呀一声，那边房门开了，隐约中毛熊一样，一条大黑影扑进去。便听见北京女孩娇喘的声音：呼儿嗨哟，简直冻冰棍儿，一人可不敢睡。黑影走到火盆边，突然一抖，原来裹着一床厚棉被，难怪那么大一堆。抖掉了，我的天，便亮出白晃晃一尊女人身体来！那小子把火盆烧得特别旺，红红的光映着，清清楚楚看得见，几乎是赤身裸体的！那女子吃晚饭时我看到过，细眯眯眼，高个儿，裹一件黑棉猴，臃臃肿肿，大马熊样。而